2026 年自动测流设备运维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自动测流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879

甲方：（买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卖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自动测流设备运维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对全省 121 处站点（HADCP 站点运行维护 81 处、VADCP 站点运行维护 40 处）开展 2026 年度流量自动测验设备运维工作，确保设备在运维周期内运行稳定正常、测验数据能实时传输至省水文自动测报平台；购置 8 个 ADCP 换能器，其中 4 个为 H-ADCP 换能器（2 个单波束、2 个双波束）、4 个为 V-ADCP 换能器；开展自动流量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技术培训，不少于 50 人次。

维护包括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和应急故障处理（含设备更换）。

日常巡检包括测站数据采集软件维护、设备安装平台检查维护、电源、通讯设备检查维护、电缆线及其套管检查维护、ADCP 主机检查与维护、水位计维护等。合同期内每站开展 3 次日常巡检，汛前、汛中、汛后各 1 次。

定期更换自动测流设备所需备品备件，部件不能超期使用。提供并定期更新的备品备件包括：DTU、RTU、工控机、太阳能电源系统、充电控制器、防雷模块、机箱等所需配件，**其中 RTU、DTU 在运维期内需各完成不少于 10 处站点的更新。**所需备品备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提供合同期内自动测流设备应急故障处理服务，含现场故障排查、故障修复与设备更换（探头除外）。对于 RTU、DTU 故障，水位计、电源系统故障等一般性问题，要求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24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故障，需及时提供备用

设备，保障在设备故障期间数据正常采集及传输。所更换的设备费用也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1.2 服务期限：12 个月。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圆整（￥24973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双方确定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甲、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双__（乙、双）方所有。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张晨旭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戴加远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__银行汇付__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江宁开发区）

帐　　号：10114801040211116

8.2 支付时间和额度：

合同签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

2026 年汛期结束，乙方完成汛前、汛中日常巡检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的进度款。

合同到期，确认合同履行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就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6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11.7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工作进度安排。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2.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2.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1.15

乙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